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E/SBSTA/2007/L.23/Add.1/Rev.1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5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录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3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1、3、4款和第四条第1款(a)至(d)项及第3、第5、第7款，

承认毁林导致的排放，增加了全球人为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GE. 07-71470 (C)

121207

121207

承认森林退化也会导致排放，对此须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同时予以处理，

确认正在作出努力，采取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保持和养护森林碳储存，

确认问题的复杂性，不同的国情，和毁林及森林退化的多重驱动因素，

确认进一步采取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对于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的潜在作用，

申明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意义的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注意到大幅度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要求具备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确认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可促进共同受益，并可补充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

并确认在采取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时，还需顾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需要，

1. 请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和支持目前正在自愿进行的减少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努力；

2.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技术转让，以便除其他外改进数据收集、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估测、监测和报告，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估计和减少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的体制需要；

3.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探索一系列行动、找出备选办法并做出努力，包括开展示范活动，处理针对本国国情的毁林驱动因素，力求减少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从而通过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增加森林碳储存；

4. 在不影响今后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的前提下，鼓励使用附件中所给的指示性指导意见，帮助开展及评估一系列示范活动；

5. 请缔约方，特别是《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调动资源，支持上文第 1 至第 3 段中所指的活动；

6. 鼓励使用最新的报告指南<sup>1</sup>，作为报告毁林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依据，同时注意到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运用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sup>2</sup>；

---

<sup>1</sup> 在提出本决定时，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最新报告指南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

<sup>2</sup> 第 13/CP.9 号决定。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有关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sup>3</sup> 就一系列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措施,开展有关方法学问题的的工作,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的排放量。这项工作应包括:

- (a) 请各缔约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前就如何解决尚无定论的方法学问题提出他们的意见, 这些问题主要有: 对森林覆盖面积的变化及相应的碳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的评估, 因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而产生的增量变化,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示范, 包括基准排放量水平,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估计和示范, 国家和次国家方针的影响, 包括排放量的转移, 评估上文第 1、第 2、第 3 和第 5 段所述行动效果的备选方案, 以及评估行动的标准, 这些意见将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供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 (b) 请秘书处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 于第二十九届会议前组织一次上文第 7 段(a)中提出的方法学问题的研讨会, 并拟出一份报告,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 (c) 考虑到上文第 7(b)段所述研讨会的成果,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制定方法学问题的方针;

8.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上文第 7 段(a)至(c)分段所指工作的结果, 包括对可能采用的方法提出的任何建议;

9. 请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在不妨碍缔约方会议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任何未来决定的前提下, 支持在上文第 1、第 2、第 3 和第 5 段有关方面所做的努力, 并将这些努力的结果通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10.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 支持所有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上文第 3、第 5、第 7 和第 9 段的有关方面开展的活动, 建立一个网络平台, 公布各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所提交的信息;

11. 决定, 有关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措施, 应在第 X/CP.13 号决定<sup>4</sup> 中有关土地利用的问题下审议, 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中所述的努力;

12. 并决定, 第 X/CP.13 号决定中的土地利用问题, 还应审议养护和增加碳储量的作用。

---

<sup>3</sup> FCCC/SBSTA/2006/10、FCCC/SBSTA/2007/3、FCCC/SBSTA/2007/MISC.2 及 Add.1、FCCC/SBSTA/2007/MISC.14 及 Add.1-3; 和为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研讨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可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unfccc.int/methods\\_and\\_science/lulucf/items/3757.php](http://unfccc.int/methods_and_science/lulucf/items/3757.php)>。

<sup>4</sup> 缔约方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的决定草案。

## 附 件

### 指示性指导意见

1. 开展示范性活动，应得到东道缔约方的批准；
2. 减排量和增排量的估算，应以结果作为依据，有示范作用，透明，能够核查，并能在较长时间里持续估算；
3. 鼓励使用本决定第 6 段中所述的方法，作为估计和监测排放量的基础；
4. 国家示范活动的减排量，应以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国家排放量为基础进行评估；
5. 次国家示范活动，应在示范项目划定的边界内进行评估，并对相关的排放量转移作出评估；
6. 示范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增加，应以历史排放量为基础，考虑到具体国情；
7. 在采用次国家方针<sup>1</sup>的情况下，次国家方针应作为建立国家方针、基准和估算的一个步骤，
8. 示范活动应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相一致，特别是应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
9. 开展执行活动的经验应提出报告，通过网上平台公布；<sup>2</sup>
10. 示范活动的报告应包括对所开展活动的说明及其效果，还可包括其他信息；
11. 鼓励请独立专家进行评审。

-- -- -- -- --

---

<sup>1</sup> 在国家边界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sup>2</sup> 将由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第 10 段的要求开发。